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衛生類修訂（核定版）

項目名稱	卅九、飲食品檢驗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1份 2. 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限臺北市市民）。 3. 公司行號申請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需在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登記者為限），影本需加蓋公司和負責人之印章。 4. 機關團體、法人申請者：檢附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5. 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或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及地址、工廠公司行號。 6. 掛號回郵30元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細菌檢驗 11 天 衛生檢驗 13 天	2.網路申辦：無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3.網路預約：無	4.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檢驗室 電話: 28280102 轉 2109 傳真: 28250869			
備註	1. 檢驗費用：詳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2. 檢體樣品量 液體：500 毫升。 退伍軍人菌檢驗：2000 毫升水樣。 固體：500 公克。 中藥摻加西藥：25 公克（毫升）。 美白化妝品：20 公克（毫升）。 3.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4. 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導廣告或商業推銷之用。			

附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分類序號	衛生檢驗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1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每一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仙人掌桿菌、志賀氏桿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腸炎弧菌、霍亂弧菌、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2	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調味料等，每一類為 2,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磺胺劑類及氯黴素類，每一類為 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3,000 元
		農藥殘留檢驗，氨基甲酸鹽類、有機磷類、有機氯類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等，每一類為 3,000 元，每增加一類加收 1,000 元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檢驗，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

		一項加收 500 元
3	酒類檢驗	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4	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減肥藥成分、壯陽藥成分、類固醇成分、治風濕藥成分及其他類等，每類 2,000 元，每增加一類加收 500 元
5	化粧品檢驗	對苯二酚、重金屬汞、維生素 A 酸等定性分析，每一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6	營業衛生檢驗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硫酸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檢測，每一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退伍軍人桿菌 2,000 元
7	採樣	不同工作天或不同地點之採樣：每一個樣品 2,000 元
		同一工作天且同一地點之採樣：3 個樣品以內收基本採樣費 2,000 元，超過 3 個樣品以上，僅檢測微生物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300 元，僅檢測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200 元，檢測微生物項目及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500 元
備註：		